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基”）81%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地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8月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交易进展

近期，金居公司已陆续收到安粮地产支付的第三期6,000万的债权转让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标准相应的利息已结清至2018年11月30日。金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安粮地产及相关主体履行付款和担保义务，为促进合同的继续履行，金居公司与安粮地产及交易相关主体于2018年12月5日就第三期剩余8,000万的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欠甲方债权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乙方同意自2018年12月1日起，以尚欠债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在归还本金时向甲方支付。乙方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付清全部本息。如乙方至2019年3月31日仍然未能向甲方付清全部本息，则甲方有权随时主张剩余本息，并从逾期之日起，由乙方按上述利息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丙方已为乙方的付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丙方同意为乙方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二年，自乙方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该补充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